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

編號	作業項目	核定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CR-11000	權益作業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二十二)略</p> <p><u>(二十三)為落實股東平等原則、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應參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為允當評估公司財務業務之管理情形，公司之資本應採行票面金額股制度，不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u> <u>2. 章程中不得訂定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或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亦不得訂定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亦即不適用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特別股及第 3 項第 2 款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規定。</u> <u>3. 股東會開會應實際集會，不得於章程中訂定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為之。</u> <u>4. 股東不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u>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二十二)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u>證券商屬高度監理之金融特許事業，為落實股東平等原則、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對於公司法 107 年修正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一人股東組織型態公司之相關限制部分（如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第 156 條、第 156 條之 1、第 157 條、第 172 條之 2、第 175 條之 1、第 192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47 條等），證券商不宜比照放寬，爰增訂相關控制作業。原則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應依公司法對公開發行股票</u></p>

		<p><u>之方式或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u></p> <p>5. <u>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董事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 項有關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 1 人或 2 人之規定。</u></p> <p>6. <u>應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章程中訂明董事會之召集應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7. <u>董事會開會應實際集會，並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不得於章程中訂定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8. <u>公司債總額，應比照公司法第 247 條第 1 項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規定辦理，即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u></p> <p>9. <u>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證券商，不得於公司章程中規定不置監察人。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至少應設置 1 名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p> <p>法令規章 <u>(二十六)金管會 109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u></p>		<p><u>公司之規定辦理。</u></p>
--	--	---	--	------------------------

		<u>1090330398 號函</u>		
--	--	----------------------	--	--